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前期进展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进 行 D 轮投资,投资金额为 4,000 万美元。按照协议安排,公司在取得对应股权之 前需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 尔思成都")提供贷款作为过渡性安排,构成了财务资助。公司于2023年12月 8日向索尔思成都支付第一笔等值于2000万美元(合人民币14,224.6万元)的 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 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 讲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3)、《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3-098)。

2024年4月,公司与索尔思光电、索尔思成都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 选择不再认购索尔思光电 D 轮优先股, 亦不再支付第二笔款项, 公司前期所支付 的款项将在实际放款日起满九个月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二、本次讲展

近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收回前期支付给索尔思成都全部财务资助款项本 金和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对外资助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收到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还款的银行回单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